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併財務報表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聲 明 書	第 3 頁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4 頁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六、合併損益表	第 7 頁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 頁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第 11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1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8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9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8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29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9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第 29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34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34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37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39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40 頁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揭露事項	第 42 頁
(十四)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第 45 頁

公 司：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邱副總明發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159 號 4 樓

電 話：(02)8692-67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知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日 正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_____
張 裕 銘

會 計 師：_____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8087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271,727	28.74	\$ 300,766	32.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五	49,537	5.24	29,895	3.24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61	0.01	201	0.02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326,414	34.52	349,349	37.83
存貨淨額		二及八	118,103	12.49	74,415	8.06
其他流動資產			9,526	1.01	2,784	0.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七	4,687	0.50	3,479	0.38
受限制資產-流動		二十一	505	0.05	500	0.05
流動資產合計			780,560	82.56	761,389	82.45
基金及投資		二及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85	1.48	15,186	1.6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3,985	1.48	15,186	1.64
固定資產		二、十、二十及二十一				
土地			50,850	5.38	50,850	5.51
建築物			103,207	10.91	102,773	11.13
運輸設備			1,727	0.18	-	-
生財器具			16,142	1.71	17,164	1.86
其他設備			6,034	0.64	6,196	0.67
成本及重估增值			177,960	18.82	176,983	19.17
減：累計折舊			(47,420)	(5.02)	(45,345)	(4.91)
預付設備款			4,435	0.47	-	-
固定資產淨額			134,975	14.27	131,638	14.26
無形資產						
商標權		二	13,752	1.45	13,232	1.43
無形資產合計			13,752	1.45	13,232	1.4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十一	576	0.06	90	0.01
未攤銷費用		二	1,656	0.18	1,930	0.21
催收款項淨額		十二	-	-	-	-
其他資產合計			2,232	0.24	2,020	0.22
資 產 總 計			\$ 945,504	100.00	\$ 923,46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十三	\$ 165,083	17.46	\$ 155,417	16.83
應付票據	二	431	0.05	460	0.05
應付帳款		128,638	13.60	103,162	11.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二十	138	0.01	543	0.06
應付費用		12,629	1.34	9,493	1.03
其他應付款		12,487	1.32	25,191	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四	6,780	0.72	8,571	0.94
其他流動負債		5,548	0.59	373	0.04
流動負債合計		331,734	35.09	303,210	32.84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十四	20,341	2.15	25,330	2.74
長期負債合計		20,341	2.15	25,330	2.74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五	6,154	0.65	6,248	0.68
存入保證金		5	-	-	-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十七	4,061	0.43	2,853	0.31
其他負債合計		10,220	1.08	9,101	0.99
負債合計		362,295	38.32	337,641	36.57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十六	499,621	52.84	499,621	54.10
資本公積	十六				
普通股股票溢價		725	0.08	725	0.0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9	-	39	-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1,563	0.17	1,563	0.17
資本公積合計		2,327	0.25	2,327	0.25
保留盈餘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88,275	9.34	88,052	9.54
特別盈餘公積		3,705	0.39	856	0.09
未分配盈餘	十七	(21,711)	(2.30)	3,072	0.33
保留盈餘合計		70,269	7.43	91,980	9.9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九	10,992	1.16	(8,104)	(0.88)
股東權益合計		583,209	61.68	585,824	63.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5,504	100.00	\$ 923,465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973,844	100.70	\$ 1,093,356	100.65
4170	減：銷貨退回		(3,525)	(0.37)	(1,961)	(0.18)
4190	減：銷貨折讓		(3,223)	(0.33)	(5,111)	(0.47)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67,096	100.00	1,086,284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及二十	(889,684)	(92.00)	(1,009,851)	(92.96)
5910	營業毛利		77,412	8.00	76,433	7.0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258)	(6.33)	(39,917)	(3.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65)	(3.69)	(42,593)	(3.92)
6300	研究費用		(4,082)	(0.42)	(13,457)	(1.24)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01,005)	(10.44)	(95,967)	(8.83)
6900	營業淨(損)利		(23,593)	(2.44)	(19,534)	(1.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十三	2,692	0.28	2,033	0.1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二及九	-	-	5,220	0.4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9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48	0.04	6,034	0.56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1,109	0.11	507	0.0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2	-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	5,970	0.62	65,782	6.0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10,128	1.05	79,628	7.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618)	(0.27)	(1,944)	(0.1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193)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3)	-	(3)	-
7560	兌換損失	二及二十三	(1,241)	(0.13)	(2,031)	(0.1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	-
7880	什項支出		(4,181)	(0.43)	(55,285)	(5.0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8,246)	(0.85)	(59,263)	(5.46)
7900	稅前淨(損)利		(21,711)	(2.24)	831	0.09
811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七	-	-	1,398	0.13
9601	合併總損益【即合併淨損益】		\$ (21,711)	(2.24)	\$ 2,229	0.22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十八				
	稅前淨(損)利		\$ (0.43)		\$ 0.01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0.03	
	合併總損益【即合併淨損益】		\$ (0.43)		\$ 0.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0	32XX	3310	3320	3350	3420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A1	\$ 499,621	\$ 2,327	\$ 88,052	\$ 856	\$ 843	\$ 3,733	\$ 595,43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3)	R5						(11,837)	(11,837)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M1					2,229		2,2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1)		499,621	2,327	88,052	856	3,072	(8,104)	585,82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N1			223		(22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5				2,849	(2,849)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註3)	R5						19,096	19,096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M1					(21,711)		(21,71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註2)		<u>\$ 499,621</u>	<u>\$ 2,327</u>	<u>\$ 88,275</u>	<u>\$ 3,705</u>	<u>\$ (21,711)</u>	<u>\$ 10,992</u>	<u>\$ 583,209</u>

註1:99年度虧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股東紅利均為0元。

註2:100年度因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為負數及大於未分配盈餘故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為0元。

註3: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項目。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合併總(損)益	\$ (21,711)	\$ 2,2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3,900	3,751
A20400	攤銷費用	746	630
A205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109)	(507)
A2220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817)	7,158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93	(5,220)
A225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86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	3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8)	(6,034)
A2360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0	11,845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85	29,789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38,871)	14,637
A3122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1,451)
A31990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9,576)	(209,289)
A31990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0,439	208,018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減	(7,481)	4,849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	22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5,476	(143,509)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04)	(4,787)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7)	7
A3217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3,135	(3,3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704)	20,889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94)	(17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183	(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64)	(70,898)

(續下頁)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3,59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949)	(83)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98	76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減	(484)	135,784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424)	(42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減	(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64)	148,948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減	9,665	62,553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80)	(17,52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減	5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0	45,026
DDDD	匯率影響數	17,299	(7,9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9,039)	115,1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766	185,61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727	\$ 300,76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302	\$ 1,78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213	\$ 159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780	\$ 8,571

董事長：張知仁

經理人：張知仁

會計主管：邱明發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一)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經數次增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陸億玖仟萬元及肆億玖仟玖佰陸拾貳萬壹仟零伍拾元整。

(二)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百貨、雜貨買賣、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買賣業務。
3. 前項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業務。
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可逆性預鞣處理之整張不帶毛牛皮之加工製造及相關之買賣配售等業務。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06 人及 79 人，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平均人數分別為 120 人及 81 人。

(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3.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12.31 持股比例	99.12.31 持股比例	說 明
本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無。
本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	本期新增。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鋁質電解容器	100.00%	100.00%	無。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從事經營電子零件之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無。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無。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無。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從事農牧產品之銷售	100.00%	-	本期新增。

民國一百年度列入合併報表之主體係OST TECHNOLOGY CORP.、AS STONE ELECTRONIC LTD.、OSTOR INTERNATIONAL CORP.、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及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亦已對沖，其間之重要交易均銷除。

4.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但將被投資公司視為子公司時，該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無。
5.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超過半數有表決權股份或潛在表決權，但未構成控制之原因：無。
6.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7. 為配合合併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8.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9. 合併報表內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法令或契約之重大限制：無。
10. 從屬公司採不同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時，其內容及處理方式：無。
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2. 子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盈餘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以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惟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提撥政策如下：

期 間	提撥比率
0 ~ 90 天	0 %
91~180 天	1 %
181~365 天	10 %
366~731 天	50 %
催收款	100 %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 存貨

1.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
2.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3. 其呆滯提列政策依一年以上未出入庫之存貨提列 100%呆滯損失，不良品及待報廢品庫齡未滿一年者，均提列 100%呆滯損失。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股權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 20%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則承認投資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其他新增或減少資本公積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十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項 目	耐用年數
建築物	35-50
運輸設備	5
生財器具	3-5
其他設備	6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商標權

係服務標章專用權之費用，以實際發生為入帳基礎，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可攤銷金額應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式攤銷。除有證據顯示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按其他攤銷方法計算之累計攤銷金額不應較直線法計算者低。若資產之預計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數不同，攤銷期間應隨之改變。若資產所隱含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計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應予調整以反映該型態。該等調整應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未攤銷，於財務報表日比較帳面價值與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十五)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1~5 年平均攤提。

(十六)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商品

交易為目的之信用連結式合約，係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與債券等契約連結的組合式產品，其原始認列與後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當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有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起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

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其他地區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當地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率之養老金或公積金，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九年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自九十年度起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八)所得稅

1. 本國地區：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依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2. 境外地區：

香港公司所得稅自二〇〇三年起所得稅稅率調整為 17.5%，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另英屬維京群島境外公司及西薩摩亞境外公司，其所得稅稅率為零，採屬地主義，其境外來源所得免稅。

3. 大陸地區：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者，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生產、經營的機構、場所發生年度虧損，可以用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彌補；下一納稅年度的所得不足彌補的，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收入之認列

收入之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並分別註明；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之；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二)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百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334,377	\$ 255,80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397,950	86,398,468
支票存款	402,007	327,905
定期存款	103,343,357	142,180,700
外幣存款	157,248,965	68,488,935
在途存款	—	3,114,571
合 計	\$ 271,726,656	\$ 300,766,386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非衍生性商品		
受益憑證—基金	\$ 24,024,346	\$ 5,000,000
外幣附買回公司債	4,496,965	3,880,72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93
非衍生性商品小計	28,521,311	8,880,915
衍生性商品		
結構型商品	21,000,000	21,0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534	13,808
衍生性商品小計	21,015,534	21,013,808
淨 額	\$ 49,536,845	\$ 29,894,723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均為公平價值法。
2. 開放型基金，按各基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評價。
3. 外幣附買回公司債，按該公司債面額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評價。
4.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資訊及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分別註二十三及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應收票據	\$ 61,329	\$ 200,97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61,329</u>	<u>\$ 200,975</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應收帳款	\$ 327,945,330	\$ 352,890,890
減：備抵呆帳	(1,531,683)	(3,541,936)
應收帳款淨額	<u>\$ 326,413,647</u>	<u>\$ 349,348,954</u>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商 品	<u>\$ 118,103,129</u>	<u>\$ 74,414,963</u>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4,501,680	\$ 1,002,693,476
存貨報廢損失	—	4,726,11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17,294)	2,431,877
合 計	<u>\$ 889,684,386</u>	<u>\$ 1,009,851,465</u>

1.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及跌價損失分別為(4,817,294)元及 7,157,989 元。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匯率影響數	回升利益	本期報廢	期末餘額
<u>\$ 9,488,583</u>	<u>—</u>	<u>\$ 119,221</u>	<u>\$(4,817,294)</u>	<u>—</u>	<u>\$ 4,790,510</u>

民國九十九年：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匯率影響數	回升利益	本期報廢	期末餘額
<u>\$ 7,284,370</u>	<u>\$ 7,157,989</u>	<u>\$ (227,664)</u>	<u>—</u>	<u>\$(4,726,112)</u>	<u>\$ 9,488,583</u>

3. 存貨業經投保火險，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69,400,381 元及 139,222,156 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九十九年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評價：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3,985,176	25.00%	\$ 15,186,297	25.00%

1.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一〇〇年度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南通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合計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199,008)		
上期未實現銷貨利益本期實現數	5,913		
本期未實現銷貨利益	—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193,095)		
九十九年度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南通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合計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1,202,516	\$ 3,783,762	\$ 4,986,278
上期未實現銷貨利益本期實現數	5,627	234,531	240,158
本期未實現銷貨利益	(6,081)	—	(6,081)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1,202,062	\$ 4,018,293	\$ 5,220,355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份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權，處分價格為 13,590,884 元(人民幣 2,844,470.95 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900446290 號函核准。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及九十九年底取得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分別為 2,285,699 元(USD75,497.91) 及 0 元，已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減少。
4.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四。

十、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26,696,382	\$ 23,835,259
運輸設備	129,509	—
生財器具	14,889,926	15,932,080
其他設備	5,703,940	5,577,790
累計折舊合計	\$ 47,419,757	\$ 45,345,129

1. 固定資產業經投保，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04,490,560 元及 89,496,333 元。
2. 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二十一。
3.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一、存出保證金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租賃保證金	\$ 561,025	\$ 85,380
其他	15,448	4,534
合計	<u>\$ 576,473</u>	<u>\$ 89,914</u>

十二、催收款項淨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催收款項	\$ 11,816,406	\$ 11,455,836
減：備抵呆帳	(11,816,406)	(11,455,836)
合計	<u>—</u>	<u>—</u>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購料借款	\$ 165,082,764	\$ 155,417,027
利率區間	<u>1.09%~1.86%</u>	<u>0.8513%~1.0303%</u>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性質	借款額度	借款期間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台灣中小企銀-	抵押借款	\$60,000,000	97.12.04	\$ 27,121,530	\$ 33,901,914
松南分行			~104.12.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384)	(8,571,432)
合計				<u>\$ 20,341,146</u>	<u>\$ 25,330,482</u>
利率區間				<u>1.945%</u>	<u>1.600%~1.725%</u>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二十一。

十五、退休金

- (一)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精算調整，茲將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VBO)	\$ (2,151,000)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197,000)	\$ (3,020,000)
累積給付義務(ABO)	(5,348,000)	(3,020,00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88,000)	(1,160,000)
預計給付義務(PBO)	(8,036,000)	(4,180,00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051,731	3,919,931
提撥狀況	(3,984,269)	(260,0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349,568	1,499,52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519,074)	(7,487,56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153,775)	\$ (6,248,112)

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2,151,000 元及 0 元。

(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服務成本	\$ 249,683	\$ 210,638
利息成本	114,950	102,383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7,620)	(62,123)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損)益	(61,265)	(43,021)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149,952	149,952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	—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415,857)	(456,006)
淨退休金成本	\$ (10,157)	\$ (98,177)

(三)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折現率	2.00%	2.75%
薪資預期長期增加率	3.00%	2.75%
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00%	3.00%

(四)依勞動基準法撥存於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其變動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期初餘額	\$ 3,919,931	\$ 3,784,736
加：本期提撥退休金費用	84,180	73,072
加：退休基金孳息	47,620	62,123
期末餘額	\$ 4,051,731	\$ 3,919,931

(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5,214 元及 1,357,341 元。

十六、股東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分別為 690,000,000 元及 499,621,050 元，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49,962,1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補充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三)保留盈餘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為：(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提案，經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求時，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80%。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認列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

4. 本年度及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A.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經董事會通過因累積虧損不擬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九 十 九 年 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	—	—	無。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無。
(2) 金額	—	—	—	無。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 股數之比例	—	—	—	無。
3. 董監事酬勞	—	—	—	無。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	0.04 元	0.04 元	—	無。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0.04 元	0.04 元	—	無。

(註)：當期純益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每股盈餘

十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 (1,554,3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	—	103,82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52,114
合 計	—	\$ (1,398,427)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829,574	\$ 5,060,019
商標權提前攤銷	—	2,5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17,322	935,998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2,489	1,135,362
虧損扣抵	13,320,249	6,077,26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10,453,204)	(6,077,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569,248)	(3,655,283)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流動	<u>\$ 4,687,182</u>	<u>\$ 3,478,6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費用尚未提撥數	\$ 1,046,142	\$ 1,062,179
逾兩年未付款	16,967	628,604
商標權提前攤銷	9,117	9,118
賠償損失分年攤銷	914,381	2,473,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投資淨收益(國外)	(6,048,175)	(7,026,452)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 (4,061,568)</u>	<u>\$ (2,853,024)</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479,144</u>	<u>\$ 13,108,163</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21.60 %</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748,447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21,711,246)</u>	<u>2,322,937</u>
合計	<u>\$ (21,711,246)</u>	<u>\$ 3,071,384</u>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八年度(核定)	\$ 32,858,519	\$ 8,690,376	\$ 24,168,143	一〇八年
一〇〇年度(預估)	38,886,027	—	38,886,027	一一〇年
	<u>\$ 71,744,546</u>	<u>\$ 8,690,376</u>	<u>\$ 63,054,170</u>	

上海奧斯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 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二〇〇六年度	\$ 842,004	\$ 355,523	\$ 486,481	二〇一一年
二〇〇七年度	2,303,556	—	2,303,556	二〇一二年
二〇〇八年度	938,748	—	938,748	二〇一三年
二〇〇九年度	3,033,745	—	3,033,745	二〇一四年
二〇一一年度	3,641,631	—	3,641,631	二〇一五年
	<u>\$ 10,759,684</u>	<u>\$ 355,523</u>	<u>\$ 10,404,161</u>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本期淨利(A)	\$ (21,711,246)	\$ 2,228,959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B)	49,962,105 股	49,962,105 股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C)	49,962,105 股	49,962,105 股
普通股每股盈餘(A/B)	\$ (0.43)	\$ 0.04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A/C)	\$ (0.43)	\$ 0.04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929,576	48,662,730	49,592,306	—	41,916,215	41,916,215
薪資費用	929,576	42,472,442	43,402,018	—	36,571,014	36,571,014
勞健保費用	—	2,711,918	2,711,918	—	2,383,969	2,383,969
退休金費用	—	1,585,057	1,585,057	—	1,357,341	1,357,341
其他用人費用	—	1,893,313	1,893,313	—	1,603,891	1,603,891
折舊費用	62	3,900,140	3,900,202	—	3,751,558	3,751,558
各項攤提	—	745,994	745,994	—	629,652	629,652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及職工福利。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BVI-OST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BVI-OST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股比例降為 0%。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康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該公司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原對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持股比例降至 0%。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註一)	估營業收入 淨 額 %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估營業收入 淨 額 %
旭康食品有限責任公司	\$ 13,527,251	1.40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係按正常價格計價，付款期間均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註一)旭康食品有限責任公司二〇一一年為關係人間交易金額。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 (註一)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註二)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南通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	\$ 5,880,170	0.59 %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480,553	0.04 %	4,213,092	0.42 %
合 計	\$ 480,553	0.04 %	\$ 10,093,262	1.01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正常價格計價，付款期間均與其他供應商相同。

(註一)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16,171.88。

(註二)南通奧斯特係民國九十九年度為關係人間交易金額，各關係人交易之原幣金額分別為 USD 184,787.90 及 USD 132,420.8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註一)	估該科目%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註二)	估該科目%
三河奧斯特電子有限公司	\$ 138,092	100.00 %	\$ 542,475	100.00 %

(註一)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4,561.26。

(註二)交易之原幣金額為 USD 18,622.56。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無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財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售 價	處分(損)益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財器具	\$ 40,000	\$ 30,000	\$ 10,000	\$ 10,000	—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底 金 額(註一)	佔該科目%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註一)	佔該科目%
標準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500	0.48%	\$ 1,003,099	2.26%

(註一)係向該公司收取資料處理等費用。

6.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8,897,397	\$ 8,440,660
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	—	—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	—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	488,000	417,500
合 計	\$ 9,385,397	\$ 8,858,160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預計及實際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主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總額等。其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二十一、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土 地	\$ 50,850,000	\$ 50,850,000
建 築 物	76,510,105	78,937,896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505,112	500,000
合 計	\$ 127,865,217	\$ 130,287,896

二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提供銀行作為借款保證及供應商購料保證及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 172,000,000 元及 228,300,000 元。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日商東

信工業株式會社簽訂代理合約，其代理權僅限於日本本土以外之地區，主要係為豐富本公司產品種類及組合並提升設計及製造能力等。

- (三)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主張本公司對其負有給付貨款美金 150,286.65 元之義務，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訴訟，本公司係雖與香港龍球有限公司簽訂採購契約，惟並未直接向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下單採購，故香港龍球有限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而香港龍球有限公司經本公司提出並未向其下單採購之抗辯後，迄未提出本公司有向其下單之證據，亦未提出出貨資料，故依目前證據資料判斷，除非香港龍球有限公司能提出本公司有向其下單採購，其並已依本公司之下單出貨之證據，否則本公司獲勝訴判決之機率甚高。

二十三、金融商品交易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727	\$	271,727	\$	300,766	\$	300,76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21		28,521		8,881		8,8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26,475		326,475		349,550		349,550		
其他流動資產		2,331		2,331		707		707		
基金及投資		13,985		13,985		15,186		15,186		
存出保證金		576		576		90		90		
催收款－淨額		—		—		—		—		
金融資產合計數	\$	643,615	\$	643,615	\$	675,180	\$	675,180		
負債：										
短期借款	\$	165,083	\$	165,083	\$	155,417	\$	155,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9,207		129,207		104,165		104,165		
應付費用		12,629		12,629		9,493		9,493		
其他應付款		12,487		12,487		25,191		25,191		
其他流動負債		5,548		5,548		373		3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80		6,780		8,571		8,571		
長期借款		20,341		20,341		25,330		25,3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154		6,154		6,248		6,248		
金融負債合計數	\$	358,229	\$	358,229	\$	334,788	\$	334,788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016	\$	21,016	\$	21,014	\$	21,014
-----------------	----	--------	----	--------	----	--------	----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1.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商品

民國一〇〇年：

本公司承作之信用連結型商品契約金額為 21,000,000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21,000,000 元未到期。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證券公司，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支付交易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市場價格而定，惟到期時連結標的市場價格若不如預期，其最大損失為全部交易金額，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購入之信用連結型商品，主要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獲取利益。

(5)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結構型商品交易尚有 21,000,000 元未到期，已認列損益新台幣 614,466 元及已認列評價損益新台幣 15,534 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 630,000 元。

民國九十九年：

本公司承作之信用連結型商品契約金額為 39,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21,000,000 元未到期。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證券公司，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小。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契約成交日向交易相對人支付交易價金，到期報酬將隨著連結標的物到期之市場價格而定，惟到期時連結標的市場價格若不如預期，其最大損失為全部交易金額，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對人為證券商，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購入之信用連結型商品，主要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獲取利益。

(5)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結構型商品交易均尚未結清，已實現損益新台幣64,056元及已認列評價損益新台幣13,808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77,864元。

2.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

民國九十九年度：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面值、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之預售美金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金額計美金 1,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均已結清。

(3)損益認列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承作並結清之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差異計229,284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科目項下。

子公司-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

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承作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金額為 USD 3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底均已結清。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由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並由金融機構於貨幣選擇權到期日(即比價日)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故其信用風險係由金融機構所承擔。

(2)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交易相對人為金融機構，且契約期限短，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3)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承作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主要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雙重貨幣組合。

(4)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組合式商品交易均已結清，已結清之金額為美金300,000元，其實際收益為新台幣15,089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16,617元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計1,528元。

孫公司-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1. 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

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承作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金額為 USD 586,920.78 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已結清。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標的係由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發行，並由金融機構於貨幣選擇權到期日(即比價日)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故其信用風險係由金融機構所承擔。

(2)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交易相對人為金融機構，且契約期限短，並無重大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且並對本公司之現金需求並無額外重大影響。

(3)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承作組合式商品-雙重貨幣選擇權，主要為規避外幣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雙重貨幣組合。

(4)於財務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從事上述組合式商品交易均已結清之金額為美金586,920.78元，其實際收益為新台幣34,485元，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利息收入」計97,082元及「營業外收益-兌換損失」計62,597元。

(三)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應付所得稅等。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

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單位:仟元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521	\$ 8,881	—	—

二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

編號	內 容	本公司	子公司
(一)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附表三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五	附表五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附表六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附註二十三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編號 (註一)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100% 投資之公司	\$ 349,925	\$ 115,045	\$ 115,045	—	19.72 %	\$ 466,567

(註一)：係指本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累積對外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 (每股淨值)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元大信用連結商品-盛達	無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210.00單位	\$ 21,015,534	—	\$100,073.97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1,628 股	\$ 45,720,690	100%	\$ 28,083.96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90 股	\$ 72,552,464	100%	\$250,180.91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2,356,000 股	\$ 76,740,413	100%	\$ 32.57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 投資	4,633,373 股	\$133,729,977	100%	\$ 28.86	

(註)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附表三：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例	市價(註)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元大資產管理公 司附買回公司債	無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4,496,965 (USD 148,537)	—	\$ 4,496,965 (USD 148,537)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持有 100%投資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100,000	\$ 691,921 (USD 22,855)	100 %	\$ 6.92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持有 100%投資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	\$ (26,978) (USD -891)	100 %	\$ (26,978) (RMB -5,615)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	\$ 13,985,176 (USD 461,938)	25 %	\$ 55,940,702 (RMB11,642,503)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 100%投資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	\$ 29,255,722 (USD 966,333)	100 %	\$ 29,255,722 (RMB 6,088,767)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持有 100%投資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292,954	\$ 11,325,389 (USD 374,084)	100 %	\$ 38.66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 有限公司	持有 100%投資 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 資	—	\$ 133,730,362 (USD 4,417,188)	100 %	\$ 133,730,362 (RMB27,832,259)	
平涼首選牛業 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金 鑰匙本利豐理財 產品	無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 24,024,346 (RMB 5,000,000)	—	\$ 24,024,346 (RMB 5,000,000)	

(註)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股權淨值。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買、賣之 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 目	交易 關係 對象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金額	股數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台新 1699 基金	交易目的 金融資產	—	386,336.07	5,000,000	12,728,671.42	165,000,000	13,115,007.49	170,302,479	170,000,000	302,479	—	—

附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貨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 169,896,046 (USD 5,718,070.56)	26.39%	一般	—	—	\$114,292,115 (USD 3,775,131.78)	62.72%	

附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	本公司100 % 投資之子公司	\$ 114,292,115 (USD 3,775,131.78)	2.44	—	—	\$ 54,538,372 (USD 1,801,432.59)	—

二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各項投資業務	USD 1,627,282	USD 627,282	1,628	100 %	\$ 45,720,690	\$ (3,708,329) (USD -124,849)	\$ (3,708,329)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870,000	USD 870,000	290	100 %	\$ 72,552,464	\$ 9,137,799 (USD 307,644)	\$ 9,210,314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件代理及買賣業務	USD 2,356,000	USD 1,641,327	2,356,000	100 %	\$ 76,740,413	\$ (2,501,707) (USD -84,225)	\$ (1,262,326)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奧斯特(股)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薩摩亞	各項投資業務	USD 4,633,373	—	4,633,373	100 %	\$133,729,977	\$ (9,994,231) (USD -339,392)	\$ (9,994,231)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OST TECHNOLOGY CORP.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河北 省	生產銷售 石英震盪 器	USD 215,000	USD 215,000	—	25 %	\$ 13,985,176 (USD 461,938)	\$ (796,027) (RMB -173,176)	\$ (193,095) (USD -6,501)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OST TECHNOLOGY CORP.	上海奧斯特電 子科技有限公 司	上海 市	銷售鋁質 電解容器	USD 1,200,000	USD 200,000	—	100 %	\$ 29,255,722 (USD 966,333)	\$ (3,483,806) (RMB -757,904)	\$ (3,483,806) (USD -117,290)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香港 地區	電子零件 代理及買 賣業務	USD 292,954	USD 292,954	292,954	100 %	\$ 11,325,389 (USD 374,084)	\$ 316,516 (USD 10,656)	\$ 316,516 (USD 10,656)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薩摩 亞	各項投資 業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 %	\$ 691,921 (USD 22,855)	\$ (1,569,379) (USD -52,837)	\$ (1,569,379) (USD -52,837)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OST ELECTRONIC GROUP CORP.	奧斯特有盛科 技(深圳)有限 公司	深圳 市	從事經營 電子零件 之代理及 買賣業務	USD 80,000	USD 80,000	—	100 %	\$ (26,978) (USD -891)	\$ (1,517,345) (RMB -330,100)	\$ (1,517,345) (USD -51,085)	係由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平涼首選牛業 有限公司	平涼 市	從事農牧 產品之銷 售	USD 4,633,348	—	—	100 %	\$133,730,362 (USD 4,417,188)	\$ (9,993,121) (RMB -2,167,741)	\$ (9,993,121) (USD -339,354)	係由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認列之投資損益及與子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之沖銷。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四。

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三 河 奧 斯 特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生產銷售石 英振盪器	USD 860,000	(註一)	USD 215,000	-	-	USD 215,000	25 %	\$ (193,095) (USD -6,501)	\$ 13,985,176 (USD 461,938)	\$ 2,285,699 (USD 75,498)
上海奧斯特電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銷售鋁質電 解容器	USD 200,000	(註一)	USD 200,000	USD 1,000,000	-	USD 1,200,000	100 %	\$ (3,483,806) (USD -117,290)	\$ 29,255,722 (USD 966,333)	-
奧斯特有盛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電 子零件之代 理及買賣業 務	USD 80,000	(註一)	USD 80,000	-	-	USD 80,000	100 %	\$ (1,517,345) (USD -51,085)	\$ (26,978) (USD -891)	-
平涼首選牛業 有 限 公 司	從事農牧產品 之銷售	USD 4,633,348	(註一)	-	USD 4,633,348	-	USD 4,633,348	100 %	\$ (9,980,855) (USD -336,027)	\$133,832,457 (USD 4,420,5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USD 6,128,348	本公司分別於 89.05.01、89.11.29、95.03.06、100.05.19、100.06.09 及 100.08.24 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9)投審二字第 89010483 號函、(89)投審二字第 89034197 號函、經審二字號 09500456930 號函、經審二字第 10000175040 號函、經審二字第 10000239660 號函及經審二字第 10000333380 號函，准予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8,151,753.36 元。	NTD 349,925,209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二)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元

關係人 名 稱	本公司 與關係人 之關係	交易 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註一)			應付帳款		未實現 利 益 (註二)
				價格	付款 條件	與一般交 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三河奧斯特 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子公司之被 投資公司	進貨	\$ 480,553	議價	一般	類似	\$ 138,092	0.11 %	-

(註一)：上列公司除與本公司間有交易事項外，亦與其他公司間有交易行為。

(註二)：本期與轉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已於子公司-OST TECHNOLOGY CORP. 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項下減除。

二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產品部門－從事電子產品之經營。

農畜產品部門－從事農畜產品之經營。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子產品部門	農畜產品部門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53,569	\$ 13,527	\$ 967,096
折舊費用	\$ 3,614	\$ 286	\$ 3,900
部門損益	\$ (15,512)	\$ (8,081)	\$ (23,593)
利息收入	2,476	216	2,692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7,390	46	7,436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6,072)	(2,174)	(8,24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1,718)	\$ (9,993)	\$ (21,711)

九十九年度：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惟不包括投資損失及一般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

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電子產品部門	農畜產品部門	合 計
部門資產	\$ 788,452	\$ 140,845	\$ 929,287
基金及投資	13,975	—	13,985
公司一般資產	1,742	490	2,232
資產合計	<u>\$ 804,169</u>	<u>\$ 141,335</u>	<u>\$ 945,504</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

地區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收入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	灣	\$ 47,683	\$ 60,371
中	國	914,335	1,019,520
其	他	5,078	6,393
合	計	<u>\$ 967,096</u>	<u>\$ 1,086,284</u>

2. 非流動資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台	灣	\$ 133,460	\$ 132,173
中	國	31,484	29,902
合	計	<u>\$ 164,944</u>	<u>\$ 162,076</u>

(註)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休辦法下之資產及保險合約之合約權利除外)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無。

二十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 31,609,939	一般交易條件	3.27 %
				應付帳款	\$ 18,295,319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1.93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169,896,046	一般交易條件	17.57 %
				應付帳款	\$114,292,115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12.09 %
				銷貨收入	\$ 11,568,628	一般交易條件	1.20 %
				應收帳款	\$ 2,166,485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23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TAIWAN PRIME CHOICE FOOD CORP.	1	其他應收 款	\$ 806,140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09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進貨	\$ 72,215	一般交易條件	0.01 %
				銷貨收入	\$ 31,751,934	一般交易條件	3.28 %
				應收帳款	\$ 4,798,209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51 %
0	台灣奧斯特 (股)公司	平涼首選牛業有限公司	4	其他應收 款	\$ 102,095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01 %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進貨	\$ 6,148	一般交易條件	-
				銷貨收入	\$ 537,256	一般交易條件	0.06 %
				應付帳款	\$ 6,267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
1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奧斯特有盛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	管-勞務費	\$ 712,860	一般交易條件	0.07 %

2	OSTOR INTERNATIONAL C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3	銷貨收入	\$ 23,540,740	一般交易條件	2.43 %
				應收帳款	\$ 5,155,499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55 %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奧斯特(股) 公司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1	進貨	\$ 16,697,592	一般交易條件	1.54 %
				應付帳款	\$ 10,403,714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1.13 %
				其他應收 款	\$ 2,401,246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26 %
0	台灣奧斯特(股) 公司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1	進貨	\$ 58,639,633	一般交易條件	5.40 %
				銷貨收入	\$ 47,016,300	一般交易條件	4.33 %
				應付帳款	\$ 26,373,259	與一般供應商 相當。	2.86 %
				應收帳款	\$ 3,239,576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35 %
				其他應收 款	\$ 2,401,246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26 %
0	台灣奧斯特(股) 公司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4	銷貨收入	\$ 20,860,753	一般交易條件	1.92 %
				應收帳款	\$ 1,647,858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18 %
1	OSTOR INTERNATIONALC CORP.	SEALTEK TECHNOLOGY CORP. LIMITED	3	銷貨收入	\$ 1,607,768	一般交易條件	0.15 %
2	AS STONE ELECTRONIC LTD.	OSTOR INTERNATIONAL CORP.	3	銷貨收入	\$ 1,087,295	一般交易條件	0.10 %
				應收帳款	\$ 991,883	視子公司收款 狀況適時匯回	0.1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十九、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揭露資訊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十、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14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一)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二十八。
- (二)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四。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三。
- (四)重大或有事項：請詳附註二十二。
- (五)重大期後事項：無。
- (六)有價證券持有情形：請詳附註二十四。
- (七)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三十一、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一)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邱明發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人事課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 資訊中心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 資訊中心 人事課	已完成 積極評估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中心 財務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二)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本公司依照 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依照 ROC GAAP，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照 ROC GAAP 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應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股份基礎給付	依照 ROC GAAP，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間者，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相關解釋函規定；其授予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公平價值法處理。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倘若有對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依照 ROC GAAP 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係以利息法攤銷後成本衡量。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 IFRS 9「金融工具」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視其分類以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三) 本公司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